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朱沱镇大河村等13个村庄规划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4〕160号

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朱沱镇大河村等13个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朱沱府文〔2024〕32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朱沱镇大河村、江永村、九层岩村、龙宝山村、龙汇垭村、马道子村、石碓窝村、水渡滩村、四明村、滩子口村、涨谷村、福良村、新岸山村等13个村庄规划方案。

二、《大河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419.42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规划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436.84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107.87公顷。

三、《江永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353.21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规划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353.99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116.32公顷。

四、《九层岩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227.96公顷，生态保护红线5.56公顷；按照规划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47.43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60.93公顷。

五、《龙宝山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140.56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规划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00.99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55.54公顷。

六、《龙汇垭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245.94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规划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48.48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71.34公顷。

七、《马道子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291.73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规划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93.40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81.83公顷。

八、《石碓窝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214.00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规划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24.14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79.32公顷。

九、《水渡滩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292.13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规划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93.02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86.85公顷。

十、《四明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375.85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规划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394.94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110.15公顷。

十一、《滩子口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439.10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规划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445.31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139.63公顷。

十二、《涨谷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343.88公顷，生态保护红线38.25公顷；按照规划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380.53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107.16公顷。

十三、《福良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260.58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规划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61.96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81.99公顷。

十四、《新岸山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208.72公顷，生态保护红线1.76公顷；按照规划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13.40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70.62公顷。

十五、规划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，不得修改。确需修改的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规资发〔2024〕40号）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1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